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 達 國 際 環 保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內 幕 消 息
控 股 股 東 收 購 股 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A饍D時間後），其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

Holding (5) Limited（「**Baring V**」）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康達控股同意購買而Baring V已同意出售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出售股份**」），總代價為23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3.85港元）（「**建議收購**」）。根據買賣協議，Baring V已承諾不會刁難令價格斗誶祀

完成

建議收購預期分兩個階段完成，20,000,000股股份的買賣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完成(「**首次完成**」)，而餘下40,000,000股股份的買賣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完成(「**第二次完成**」)。

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

康達控股、Baring V及其他股東於(i)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首次完成前；(ii)緊隨首次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第二次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首次完成前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首次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於第二次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康達控股[1]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